

关于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7 号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亏损 1.45 亿元至 1.7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规模，因受 2020 年末在手订单下降及留存订单业务结构的影响，报告期结算订单贡献的利润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留存订单业务结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2. 业绩预告显示，预计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各项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约 18,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合计为 2,181.93 万元。

（1）请补充披露各类主要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内容及金额范围，与 2021 年第三季度计提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 2020 年、2021 年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态、相关主体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

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87.78 万元。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